

全国高等院校法律英语精品系列教材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

A Course in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法律英语

翻译教程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高等院校法律英语精品系列教材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指定用书

A Course in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法律英语

翻译教程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 / 编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英语翻译教程/法律英语证书 (LEC) 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9
ISBN 978 - 7 - 5093 - 1457 - 9

I. 法… II. 法… III. 法律 - 英语 - 翻译 - 教材 IV. H3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1508 号

策划编辑 唐璐

责任编辑 胡斌

封面设计 王志平

法律英语翻译教程

A Course in Legal English Translatio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19.5 字数/ 340 千

版次/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57 - 9

定价: 4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567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法律英语证书（LEC）辅导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 万 猛 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
- 李 立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 李 燕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教授
- 李慧杨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
- 刘法公 浙江工商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 刘蔚铭 西北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 刘 生 聊城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 沙丽金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 张 清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 张法连 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
- 陈春勇 教育部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副编审
- 姚骏华 华东政法大学外语学院教授
- 姜 芳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
- 陶 悅 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
- 傅伟良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英语系教授
- 蔡镇顺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教授

前 言

全球化使国际交往空前频繁，法律翻译变得日趋重要。从文体学角度来讲，法律文件属于公文文体。与其他文体翻译，如文学翻译、新闻翻译一样，法律文件的翻译最重要的一点是要遵循翻译的基本原则，在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翻译实践。我们的前辈创立了一整套的翻译理论：从严复的“信、达、雅”，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到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和钱钟书的“化”境，都强调了做好两种语言转换应遵守的重要原则。法律翻译比普通翻译需要遵守更多的原则，这是由于法律翻译的法律框架和法律语言自身的特点所决定的。根据法律语言的特点，我们更强调法律翻译的“信”和“达”。法律翻译其实是两种法律语言的转换过程，要做到目的语准确无误地表达源语的真正含义，无论在用词上还是句子结构上都必须做到准确严谨，这是法律翻译的根本原则。

鉴于法律和翻译在人们生活中的特殊影响和作用，人们对法律翻译的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但做好法律翻译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法律翻译不仅涉及不同语言，也涉及不同法律体系、多种法律文化甚至不同的法律观念。在这些复杂条件的限制下，很难寻求完全的统一或对应，这就需要译员发挥创新能力，在允许的范围内灵活机动地解决问题。法律语言中大量存在长句和特有词汇，这在一般翻译中是非常少见的，它特别要求译员具有非凡的语言驾驭能力和理解力。

为了衡量学习者对法律英语的掌握程度，需要有一个相对科学的考核指标。法律英语证书（Legal English Certificate，简称 LEC）全国统一考试恰好可以满足这一要求。该考试旨在为国家机关、涉外企事业单位、律师事务所等提供招募国际性人才的客观标准，同时督促国内法律从业人员提高专业英语水平。LEC 考试的题型、考查内容与美国律师资格考试相近，同时又突出了法律英语语言运用特色，并结合中国实际增加了法律英语翻译测试。公检法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涉外法务工作人员；从事涉外法务的律师、公司法律部门的从业人员；高等院校法律、英语、经贸等专业学生；愿意从事法律英语教学的教师以及社会上一切法律英语爱好者均可参加 LEC 考试。LEC 考试每年举行两次，分别在 5 月和 12 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举行。有关考试信息请关注 LEC 考试官方网站：www.lectest.com。

本教程作为全国高等院校法律英语精品系列教材，由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委员会组织编写，充分把握了法律英语证书全国统一考试对法律英语的专业水平要求，将教材讲解内容与考试题型有机结合。因此，本书既可以作为高校法律英

语教材使用，又可以作为该 LEC 考试的权威备考复习资料。

本教程共分九章，在编写上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从英汉两种法律语言的特点对比入手，介绍了法律翻译的原则和基本技巧，并辅以大量英汉互译的法律例句。诗无达诂，译无定本。书中的例句，尤其是长句，肯定有多种译法，“参考译文”只是编者提供的一种参考标准，未必尽善尽美，还希望读者能发挥聪明才智，研究出更好的译文。

法律英语翻译在我国是一个新领域。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近二十年来几乎所有的法律翻译方面的论文和著作，在此对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没有他们的研究做基础，就不可能有本书的出现。法律英语翻译毕竟是片处女地，本书的编写只不过是抛砖引玉。

书中不当之处，敬请同仁指正。

编 者

2009 年 9 月 1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论	(1)
第一节 历史回顾	(1)
第二节 理论建设	(2)
第三节 翻译方法	(4)
第四节 法律翻译问题之所在	(5)
第五节 法律翻译工作者所应具备的素质	(6)
课后练习	(8)
第二章 法律语言特点	(9)
第一节 概述	(9)
第二节 法律语言用词特点	(10)
第三节 法律语言句法特点	(13)
第四节 法律语言篇章结构特点	(19)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4)
课后练习	(24)
第三章 法律翻译基本原则	(28)
第一节 概述	(28)
第二节 法律翻译基本原则	(3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38)
课后练习	(38)
第四章 法律词汇翻译	(40)
第一节 概述	(40)
第二节 法律词汇分类及翻译	(40)
第三节 本章小结	(63)
课后练习	(63)
第五章 典型法律句式翻译与解析	(66)
第一节 概述	(66)
第二节 典型法律英语句式翻译及解析	(67)
第三节 典型法律汉语句式翻译及解析	(78)
第四节 本章小结	(85)
课后练习	(85)

第六章 立法文本翻译	(87)
第一节 法律文本类型	(87)
第二节 立法文本概述	(96)
第三节 立法文本的语言特点	(106)
第四节 立法文本翻译分析	(110)
第五节 本章小结	(130)
课后练习	(130)
第七章 涉外经贸合同翻译	(134)
第一节 概述	(134)
第二节 涉外经贸合同的翻译步骤	(134)
第三节 涉外经贸合同词汇特征和用词选择	(136)
第四节 涉外经贸合同句式特征及翻译方法	(149)
第五节 涉外经贸合同基本格式和条款的翻译	(151)
第六节 本章小结	(159)
课后练习	(159)
第八章 涉外诉讼文书翻译	(162)
第一节 概述	(162)
第二节 涉外诉讼文书语言特点及文体风格	(163)
第三节 涉外诉讼文书翻译要点	(166)
第四节 常见涉外诉讼文书样例及翻译	(175)
第五节 本章小结	(229)
课后练习	(229)
第九章 涉外公证书翻译	(232)
第一节 概述	(232)
第二节 常用涉外公证书的翻译	(237)
第三节 涉外公证书翻译应注意的问题	(261)
第四节 本章小结	(267)
课后练习	(267)
附录一 合同翻译中的常用词汇	(270)
附录二 常用课程的英汉对照	(279)
课后练习参考答案	(283)
参考文献	(300)

第一章 法律翻译概论

社会发展日新月异，人类已进入信息化时代，知识与信息的传播都离不开翻译。当前我国的翻译研究与实务高潮迭起，而这次高潮在规模、范围、质量水平和对社会发展的贡献上，都是前几次翻译高潮所无法比拟的；并且这次翻译高潮的重心是科技翻译和法律翻译。近年来，随着依法治国观念的不断深入，中国法制现代化的进程突飞猛进，对外法律文化交流日益增多。每年都有大量的法律文献被译成外文，同时也有大量外国的法律文献被译成中文。目前我国法律制度还没有完全与国际接轨，为了更好地参与国际社会的政治经济活动，我国也加快了向发达国家学习的步伐，其中就包括法律领域的学习和借鉴。因此，法律翻译所承担的功能愈加重要，法律翻译研究的重要性也日益凸显。

第一节 历史回顾

法律翻译由来已久，经历了几个历史阶段。1840 年爆发的鸦片战争揭开了中国近代史的序幕。在列强的坚船利炮下，中国社会的各个方面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就法律领域而言，在鸦片战争以前，中外虽有少量交流，但一直以天朝大国自居的中国对欧美国家法律（当然还有其他方面）的了解极其有限，甚至可以说根本没有了解的愿望和动机，因而少有翻译。

鸦片战争在中国的开明官僚和学者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他们开始主动了解“西洋岛夷”，“师夷长技以制夷”。先是师夷船炮器物，后转向师夷制度文化——法律即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为师夷之法律，首先需要翻译其法律及其法学著作。客观上，随着各种条约的签订和对外交往的频繁，也需要了解和翻译外国的法律。从鸦片战争到甲午战争以前的翻译活动以传播西学为主，有关法律方面的译著也比较集中，“法学”一词开始从西方文化传入我国。鸦片战争至五四运动这一历史时期，我国上至官方政府，下至民间学者都对外国法律、法学作品进行了大量的译介（比如国际法以及宪法等公法类著作翻译、法典翻译、法学理论著作翻译、报纸杂志中刊登的法律类译文等等）。这些法律、法学翻译作品不仅推动了我国法制近代化的进程，而且对我国译学的发展也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学者研究的基础上，以时间为序（考虑到法律翻译的特点，鸦片战争以前的内容亦略有涉及），可将我国近代法律翻译分为以下几个时期，即

近代法律翻译的肇始，洋务运动时期的法律翻译以及变法修律时期的法律翻译。法律翻译的数量不断增加，法律翻译门类日渐齐全（其中宪政类、商法类书籍翻译突出），法律翻译的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新政权意欲塑造全新的政治形象，逐步完善立法体制。五院制的推行使得立法权形式上取得了与行政权、司法权同等的地位。专业立法人员总结清末以来法制改革的经验，遵循统一的立法精神，按照时代需求，吸收先进国家的最新立法成果，进行了大规模的立法运动。自1927年4月至1937年7月全面抗日战争爆发，立法者在短短十年间初步建立了完整的法律体系——“六法”体系，可谓“中华民国立法最盛之时期”。国民政府在立法过程中主要学习借鉴西方的法律，尤其是日本的法律，另外还吸收了美国、德国和英国的法律。法律翻译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当时的主要立法者如王宠惠、石志泉、罗鼎等人都接受过西方良好的现代法学训练，具有广博的学术背景，他们在吸收外国法律进行立法的过程中对法律翻译也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新中国成立以后很长一段时间，中国在各个方面都向苏联学习，法律也不例外。在此期间，对苏联法律的翻译占据了重要的地位。其中较为重要的教材和专著有：张君悌译《苏俄刑事诉讼法》（新华书店1949年版）；吴大业译、陈忠诚校《苏联律师制度沿革》（大众法学出版社1950年版）；安·扬·维辛斯基著、王之相译《苏维埃法律上的诉讼证据理论》（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施夫曼编写，薛秉忠等译《苏维埃刑事诉讼实习教材》（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7年版）；顾尔维奇著，康宝田、沈其昌译《诉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8年版）等等。整个苏联的法律体系及相关的著作基本上都有相关翻译。抛开其他因素不说，这的确对中国的法律翻译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出现了钱育才、陈忠诚等法律翻译大家。

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法制建设的加强和依法治国基本国策的提出，促进了法律翻译的进一步发展。在此期间，不仅仅是法律翻译实践的发展以及大量相关译著的出现，也有不少关于建立法律翻译理论的尝试，部分相关科研成果相继问世。令人欣喜的是，新世纪以来，有关法律翻译研究的成果正在成比例增加。法律英语证书（LEC）全国统一考试应运而生，它首次科学地设定了考核指标，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出广大法律从业人员的专业英语水平。法律翻译测试是LEC考试的核心测试内容之一，引起了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学界对于法律翻译越来越重视。这当然也反映出一些问题，比如理论研究欠缺；但法律翻译的研究发展和重要性是有目共睹的。

第二节 理论建设

法律翻译理论建设对于法律翻译实践的指导具有深远的意义。法律翻译者需要一个“有章可循的，前后一致的理论框架，从而使新的研究者比较容易地找到自己的位置，明确自己的研究与他人的研究呈何种关系；也可以使研究者一览不同思路的特点，

从而选择合适的路子进行自己的某项特定的研究”（刘润清、胡壮麟，2000：19）。从目前的研究成果来看，法律翻译理论层次的研究亟待加强。有关法律翻译理论的探讨远远滞后于其他研究范畴，法律翻译实践缺乏系统性的理论作指导。其实，这方面的强弱与否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这一学科的发展空间。

要建立系统完善的法律翻译理论，除了要充分认识法律翻译理论的重要性之外，还要实现法律翻译学科的独立性。学科的独立性是其理论发展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学科独立存在谈何理论？而目前法律翻译缺乏学科建立和学科独立意识。法律翻译曾被错误地定位为科技翻译的一部分。法律翻译涉及三个研究领域的内容：法律理论、语言理论和翻译理论。但是，在法律界，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对于法律翻译的研究缺乏足够的重视。在语言学领域，法律翻译只是应用语言学的一个分支。当然还有人把法律翻译放在法律语言学中去研究。可见，法律翻译始终隶属于其他学科，没有建立独立的学科，这对法律翻译的发展是极其不利的。针对这种情况，法律翻译研究者应努力找到法律翻译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特性，从而建立独立的学科，寻求法律翻译的历史合法性，促进法律翻译的全面、有序发展。目前，在法律翻译实践领域，已经存在一些比较有影响力的翻译理论。

从文体学角度来讲，法律文本属于公文文体。各类法律文献，无论是英文还是中文，在用词和句子结构方面都有自己的特点。法律语言自成体系，它要求用词准确、正规、鲜明，并有相当多的专业用语，因此法律语言具有庄重性、权威性、严谨性、准确性和专业性等特点。掌握原语及目的语的上述特点，是翻译法律文本的根本。与其他文体翻译一样，做好法律文本的翻译最重要的一点是要遵循翻译的基本原则，在翻译理论的指导下进行翻译实践。我们在探讨研究法律文件的翻译时，应研究我国翻译界前辈创立的翻译理论，关注近代英语语言学家的理论对翻译学的影响。例如，欧美英语语言学家对结构主义语法体系的研究，为翻译法律文件中那些结构周密严谨的长句提供了原则和方法。翻译的关键在于理解，要读懂原文，然后做好语言的转换，做好从原语转换到目的语。我们的前辈创立了一整套的翻译理论：从严复的“信、达、雅”，林语堂的“忠实、通顺、美”，到傅雷的“重神似不重形似”和钱钟书的“化境”，都强调了做好两种语言转换应遵守的重要原则，这是我们做好法律文本翻译工作的基础。

陈忠诚先生指出“法学（律）语言必须精密、规范、符合文法和惯用法”。法律语言有自己鲜明的语言特点。结合法律翻译实践，“准确严谨、清晰简明、前后一致、语言规范”可以作为法律翻译比较全面、适宜的标准。

法律翻译是一种语言转换，但又不仅仅是语言的转换。各国的历史、语言、文化、习俗等的差异导致了法律的差异。在很多情况下，译者不可能翻译出意义相同的平行文本，因此，美国翻译理论家尤金·奈达所提出的等效翻译理论不失为一个更好的翻译方法。他提出“所谓翻译就是在译语中用最切近而又最自然的对等语再现原语的信息，首先是意义，其次是文体”。也就是说将一篇英语文章译成汉语，或将一篇汉语文章译成英语，其译文能使以汉语为母语的读者和以英语为母语的读者阅读起来，与阅

读各自母语的文章所产生的体验、感受、共鸣应该几乎是相同的。所以在法律翻译实践中，译者必须理解的不只是词、句的意思，而且还有其在另一种语言当中具有的特定含义。译者的主要任务是在翻译中设法使原语与目的语之间达到几乎完全的等效，即译文能够达到法律功能上的等效。在我国学术界，如何看待奈达的等效翻译理论至今还存在着激烈的争论：有人认为，奈达的理论是西方语言之间的翻译实践的归结，不能指导汉语和西语之间的翻译；有人认为，连同语系或同族语的双语转换都不可能等效，不同语言之间的等效更不可能实现；还有人认为，译文能对读者产生和原文完全相同的效果，并对它深信不疑。当然源语与目的语之间法律术语之间的差异，句法差异，修辞差异以及法律文化差异等因素都会影响等效翻译的实现。但是，充分认识到这些束缚，能够让我们尽可能实现等效翻译，在此基础上把握法律翻译等效的基本策略，即忠实于源语内涵（intention），符合目的语的表达习惯，体现法律文本的独特风格，反映出法律语言的权威性、庄严性和规范性。

20世纪70年代以来，德国功能翻译理论家提出了翻译行为论和翻译目的论，并将此确定为功能翻译理论的核心。翻译目的论认为翻译是一种转换，是一种行为，而任何行为都有一个目标，一个目的，因此翻译应遵循的首要法则是“目的法则”。翻译行为论则认为翻译行为的参与者不仅包括行为发起者及译者，还应包括翻译译文使用者即信息接受者。此外，翻译活动的环境条件，如时间、地点、媒介等也直接影响翻译交际目的的实现。对于法律翻译，功能翻译理论认为译者的主要任务是翻译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本，在这种情况下，译者必须理解的不只是词句的意思，而且还有其在另一种语言当中具有的法律效力及如何实现这种法律效力。因此，法律翻译人员必须在翻译实践中充分考虑翻译目的、文本功能、句法结构和用词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功能翻译理论作为一个能从宏观角度指导法律翻译的翻译理论就有其存在的必要性。

总体来说，法律翻译理论的建设还是不够的，缺乏系统性和学科独立性，远落后于法律翻译实践的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以更好地指导翻译实践。

第三节 翻译方法

法律翻译方法主要是直译、意译或直译意译并用的兼译。至于如何运用，要区别不同情况，因文制宜，因材施法，灵活掌握，该直译的直译，该意译的意译，或需要直译意译并用的兼译。但从实践来看，法律语言的特点决定了法律文件多用直译。法律用词精正规，具有简明性、准确性和清晰性的特点。法律术语要求统一，法律语言要求句式结构严谨，表意清晰，没有歧义。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语言近似于数学语言那样的形式语言，这就必然导致直译成为法律翻译的主要方法。但是在法律语言翻译过程中，法律文化性的差异，要求译者有一定的创造性，而此时意译是不可避免的。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历史上在翻译方法方面所产生的混乱观念至今还未完全澄清，并对翻译工作继续施加着消极的影响，所以划清直译与死译或硬译、意译与乱

译或滥译之间的界限，给直译和意译以完整科学的定义，替它们正名，仍是当务之急。

有关法律翻译的方法论问题在我国也存在着不完全相同甚至截然相反的观点。由于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异，大陆法体系中的法律概念与普通法体系下的法律概念并不对等，从事大陆法学研究的学者认为，“应将英美法中的法律概念纳入我国既有的法律体系，使之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概念相契合。”（王泽鉴，1997）；而从事英美法研究的学者则认为，两种不同的法律体系之间的确存有相同之处，如果单凭一两个相同的地方而把一个法律体系中的概念与另一个法律体系中的概念划上等号，很容易就把法律概念在一个体系中的意义带到另一个体系中去，因此，他们主张“只有当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异在任何情况下都并不具有重要意义时，才可以划上等号，否则宁可生造词汇”（何美欢，1995）。

总之，法律翻译以直译方法为主，直译与意译相结合，要充分准确把握法律语言的特点，切实做到“忠实准确”。

第四节 法律翻译问题之所在

近年来，我国法律翻译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总体来说，法律翻译缺乏系统性的研究，有关翻译理论的研究远落后于法律翻译实践的发展，而且多数也仅限于对具体翻译实例的总结性描述或者心得体会的阐发；法律翻译也没有明确的方法论指导，缺乏深入研究的明确目标；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法律翻译缺乏学科建设和学科独立意识，阻碍了法律翻译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现在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针对这些问题，在法律翻译所取得的成果之上加强法律翻译的建设和发展。

另外，通过对近些年来我国在法律翻译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进行初步的归纳和总结可以发现，法律翻译具体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可以归纳为六种：1. 拼写和语法错误；2. 省译、增译和望文生义；3. 术语翻译不妥；4. 译文文体不当；5. 对原文理解不透；6. 语言修养欠佳；7. 法律文化差异引起的错误（金朝武，胡爱平，2000：45-50）。

要避免这些错误，除了翻译人员应加强责任心，不断提高自己的业务水平，加强中英文的语言修养，拓宽自己的知识面，尽量多学习有关法律知识，熟悉中外法律文化，充分把握法律语言的特点之外，以下两个方面也应当注意：

首先，要注重培养法律翻译的师资。近年来，国内许多高校都开设了法律外语课程，但绝大多数的法律外语课程都是形同虚设、名存实亡。出现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师资。这一点不难理解，就法律英语而言，它不是法律与英语的简单结合，能够将两者结合得很好的人，必然要经过长期的英语和法律两方面的知识积累。因此，在国内接受过法学或英语语言学高等教育，又到英美国家继续法律深造的人，特别是美国法学博士（J. D），是最好的师资选择。

其次，要充分发挥全国高校中外语院系和法学院系的作用，优势互补，共克时艰。

据统计，很多法学教师有留学背景，有的甚至获有美国的 JD 或 SJD 学位。所以，外语院系要勇于加强横向联合，和校内法学院系联合起来搞好外语专业本科生的法律外语教学工作，确保法律外语的教学质量。在翻译课教学中增加法律翻译的内容，加强法律翻译学科的建设，提高法律翻译的学科地位，加强法律翻译理论的建设。通过多方面的共同努力，来提高广大翻译工作者对法律翻译的认识，从而进一步提高法律翻译的水平。这不仅对于法律翻译自身的发展十分重要，而且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依法治国，减少经济纠纷，促进我国的市场经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第五节 法律翻译工作者所应具备的素质

法律翻译同时涉足三个领域，即法律学界、语言学界和翻译界。因此，法律翻译对译者的要求十分苛刻。概括来说，有如下几点：

1. 具备深厚的语言功底

这里所说的深厚的语言功底，指的是精通源语和目的语。与普通翻译一样，法律翻译同样包括理解和表达两个过程。如果译者不能理解法律原文，就肯定不能表达原文的含义。理解是表达的基础，没有理解，根本就无从表达。特别是在英译汉过程中，英语并非是我们的母语，这就要求译者在理解英文原文时要勤查工具书，切不可人云亦云，胡乱猜测。法律翻译又是一种特殊的涉及法律的翻译。由于中英文在句法结构及法律术语方面有很大的差异，译者必须对这两种语言有很强的驾驭能力。把中文法律文本译成英语时，译者能够充分理解原文的涵义，翻译正确之余，译文的英语语言必须为正式地道的英语，而不是中文式的英语，让外国人读了摸不着头脑。同样地，把英美国家的法律文件翻译成中文时，理解原文是关键，然后再按照汉语的表达习惯，用恰当得体的中文把原文的意思传达给中国读者。所以，译者必须有较强的理解能力和良好的表达能力。

(1) 较强的理解能力

首先，对于翻译工作者而言，提高语言能力始终是做好法律翻译的基石。对文字的领悟能力固然与天分有关，但后天的努力学习更为重要。提高语言能力并无捷径，必须潜心钻研，多读、多写、多练。要提高法律文件的理解力，最好的方法是研读现有的中英文对照法律文件。目前中国政府颁布的大量法律法规文件都已有英文译本，可供有兴趣的读者研读提高。还有一点也很重要，就是从事法律翻译的人员至少必须熟悉常用的法律专业词汇及基本概念，努力提高法律文件的理解力。如应准确理解英美法中的 brief (案件辩论书), deposition (庭外采证) 和 parity of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权责平衡) 等概念和意义。西方法律制度中的“jury (陪审团)”与“impeachment (弹劾制)”等与中国法律制度有所不同。西方审判词中的大量渲染描述与议论的风格与中国法庭判词中的冷峻凝重与简约的风格对照鲜明。中国司法体系中的“人民陪审员”和西方国家的“陪审员”意义并不对等。

(2) 良好的表达能力

如前所述，理解是表达的基础。然而，为了准确地翻译法律文本，法律翻译者还应当具有深厚的译文功底，此即目的语的表达能力。翻译的目的是为了沟通，因此，法律翻译的翻译方法也是直译和意译并用，即能用直译的时候用直译，不能用直译的时候用意译，用意译的时候不能偏离原文的含义。当然，由于法律语言的特殊性，译者在翻译法律语言时，应该尽量接近原文的语言风格和句式结构。

例 1：The purpose of the joint venture shall be to utilize the combined technological, management, operational and marketing **strengths** of the Parties within the approved scope of business of the Company to achieve good economic results and a return on investment satisfactory to the Parties.

参考译文：合营公司的宗旨是利用双方在技术、管理、运营以及营销方面的综合优势，在合营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以及令双方满意的回报。

译文解析：原文中的 **strength** 的原意为“实力，力量”，但在译文中，为了符合中文表达习惯的需要，可改译为“优势”。

2. 掌握完备的法律知识

译者从事法律翻译工作时，经常遇到来自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文件，包括不同法系、不同国家和跨国机构的法律文件。平时应注重积累法学专业知识并多多研读有关法律文件、多留意国际政治经济新闻。了解国际间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协定、世贸组织关于成员国市场的协定、国际主要机构的全名和简称等等，将给法律翻译工作带来很大便利。

例 2：With respect to customs duties and charges of any kind imposed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or imposed on the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payments for imports or exports, and with respect to the method of levying such duties and charges, and with respect to all rules and formalities in connection with importation and exportation, and with respect to all matter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s 2 and 4 of Article III, any advantage, favor, privilege or immunity granted by any contracting party to any product originating in or destined for any other country shall be accorded immediately and unconditionally to the like product originating in or destined for the territories of all other contracting parties.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

参考译文：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入货物的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二款和第四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国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相同产品。（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译文解析：法律文本独特的表达方式以及与日常用语截然不同的法律术语往往构成了法律翻译者正确翻译的极大障碍。如上例的法律文本中，大量使用了术语及专门

用语, customs duties (关税), importation or exportation (输入及输出), international transfer of payments (国际支付转账), advantage, favor, privilege or immunity (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 contracting party (缔约国) 等等, 无不是书面语化、规范化、专门化的表达方式, 在其他文体中是很少使用的。

一个成功的法律翻译工作者必须是双语语言学家的同时, 还必须具备充足的法律知识, 两者缺一不可。法律翻译工作者所翻译出来的作品首先必须是规范的法律作品。因此, 法律翻译对译者的法律功底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3. 具有求真务实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

由于法律在调整社会关系中的基础作用, 因此, 法律翻译的一字一句对于当事人乃至法律文本的读者而言都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而法律文件翻译是法律语言的转换, 要做到译人语准确无误地表达原语的真正含义, 无论在用词上及句子结构上都必须做到“忠实准确”, 由此也就对翻译工作者的态度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严谨、准确, 这便是法律翻译所应追求的至上目标。在法律翻译史上, 因误译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有发生。下面试举一例说明严谨翻译的重要性。

进行法律文件的中译英时, 我们常常遇到这样的词语: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依照国家外汇管理规定” 等等中的“国家有关规定”, 如按字面含义译成 relevant state provisions 或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state 显然不正确, 这样没有把深层含义译出。按照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的定义, provision [C] 意为 condition or stipulation in a legal document, 比如: “根据协议的规定” 可译成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e agreement。把“国家有关规定” 译成 relevant state provisions, 把国家与法律文件 (a legal document) 等同起来显然不妥。那么, “国家有关规定” 应怎么理解才能使译文符合原文的含义? 首先, 我们应清楚, “国家法规” 应包括两大部分, 即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法律 (laws) 和由国务院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 (regulations)。故“国家有关规定”一般应理解为“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译成 the provisions of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因此, 法律翻译需要的是字斟句酌, 高度负责, 反复推敲。切勿随意化繁为简, 主观妄断。一时地贪图方便而舍弃了严谨态度, 极易使自己的译文背离原意, 从而严重影响翻译质量。译者在翻译法律文件时, 不管是立法文本, 经贸合同, 诉讼文书还是公证书, 都应以严谨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感来对待这份重要的工作。

课后练习

1. 国外翻译理论对我国翻译的影响有哪些?
2. 我国法律翻译实践中存在哪些问题亟待解决?
3. 做一名合格的法律翻译工作者所应具备的素质条件是什么?

第二章 法律语言特点

第一节 概述

翻译，是指在准、确通、顺贴切的基础上，把源语言（source language）信息转化为目标语言（target language）信息的活动。简而言之，翻译就是把已说出或写出的信息的含义用另一种语言表达出来的活动。翻译的过程是语言转换的过程，因而翻译工作要求翻译人员掌握源语言和目标语言的特点。对于普通的翻译作品，译者如果能够遵循“信、达、雅”、“顺、和、通”等翻译原则，那么译文就可称得上是好的作品了。但法律语言作为一门专业性很强的专门用途语言，具有特殊的法律功能和意义，并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此，法律翻译对译者的要求也随之提高，译者在具备精通源语言和目标语言等基本素质以外，还应具有广博的知识，尤其需要掌握相关法律词汇并熟悉相关法律，同时，译员还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感。法律翻译工作除了对译员及相关的条件提出较高的要求外，还受制于法律语言本身的特点。可见，掌握源语言与目标语言中法律语言的特点和规律对于做好翻译工作也是至关重要的。

法律语言（legal language 或 statutory language）这一术语起源于西方。在英语里，原指表述法律科学概念以及用于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时所选用的语言或某一种语种的部分用语，后来亦指某些具有特定法律意义的词语，并且扩展到语言的其他层面。如“法律文句（legal sentence）”、“法庭诉讼语言（litigious language at law court）”、“法律用语（legal terms）”、“法庭用语（language of the court）”等。同其他社会方言一样，法律语言是人们根据社会文化环境和交际目的、交际对象等语用因素，在长期使用中形成的一种具有特殊用途和自身规律的语言功能变体。

法律语言大致分为立法语言、司法语言及法律科学语言三大类和若干小类（见图）。